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8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予文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547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受理案號為113年度嘉簡字第98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不予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檢察官認被告呂予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前開罪名須經告訴。嗣因被告與告訴人黃麗琴達成和解，並經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和解筆錄、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當庭提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3頁、第51至52頁），是本案因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情形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，且揆諸上揭法律之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何啓榮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1 書記官 李承翰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2年度偵字第15476號

15 被 告 呂予文 ○ ○○○○ ○ ○ ○○○
16 ○
17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

1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- 21 一、呂予文於民國112年5月6日19時52分許，在鄰居黃麗琴位於
22 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0號住處前，因口角糾紛與黃
23 麗琴起衝突，呂予文乃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拍打黃麗琴之
24 右手腕，致黃麗琴受有右側腕部挫傷之傷害。
25 二、案經黃麗琴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27 一、訊據被告呂予文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，辯稱略以：「因為
28 告訴人黃麗琴一直拿手機對著我拍，我只是想叫他不要拍
29 我，用手揮對方的手機，我應該沒有碰到他的手腕。如果有
30 碰到，也是因為揮手機時不小心碰到，我只有揮一下說不要
31 拍。且我已經70多歲了，怎麼可能會有多大力，我也不知道

01 告訴人怎麼受傷的」等語。經查，被告涉有上開犯行，有告
02 訴人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訴可憑，並有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
03 113年3月6日函覆員警職務報告、告訴人於案發當日之手部
04 傷勢照片、告訴人之嘉義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於
05 「濟世中醫診所」之就診紀錄、案發時相關監視錄影及告訴
06 人手機錄影檔案光碟、相關錄影畫面截圖等在卷可憑。綜
07 上，因認被告所辯尚無可採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13 檢 察 官 賴韻羽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16 書 記 官 林佳欣

17 附錄法條：

18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0 下罰金。

21 附記事項：

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